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73929153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9月06日

商 标

# 商迈物联

申 请 人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388号505室

代理机构 上海硕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提供商品销售信息；进出口代理；市场营销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；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